

关于北银理财京华远见京鹰联动 4 号理财管理计划

产品说明书调整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北银理财京华远见京鹰联动 4 号理财管理计划，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（产品代码：TG01191201，产品登记编码：Z7008922000174）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。

根据销售文件相关约定，管理人将对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完善，主要调整如下：

一、鉴于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反映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为了向投资者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披露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。我司根据市场研判、投资策略及产品运作等情况，根据本计划产品说明书“三、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的相关约定，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含）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：中证信用债 0-1 年中高等级指数（931199.CSI）收益率*62%+北京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（整存整取）*35%+沪深 300 指数（000300.SH）收益率*3%。

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，根据产品投资策略、市场环境和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收益率水平进行综合测算而得出。

★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、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**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**

二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，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含）起调整本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，主要调整如下：

超额业绩报酬原表述为：“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，管理人将按照【50】%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。”

调整为“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，管理人将按照【0】%

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。”

本次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含）起生效，若本产品的投资者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含）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，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8 日